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吴贤弼，男，200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曾于2020年12月2日因犯诈骗罪被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21年7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贤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002元。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99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51.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共同退赔6002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贤弼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贤弼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